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项目勘察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项目勘察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8人,营业收入为15080.292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123.75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: 2025年8月25日